

*主管機關名稱	* 積分排名順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YYMMDD)	*現任職務列等	*職稱	*銓敘審定官階級	*銓敘審定結果	*以警正一階職務辦理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年等)(年等)	*所採計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是否含「以較低職務併資之年終考績」	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後，如曾降調，請列出每1筆降調期間	*公務人員考試之年度、名稱及等級	*最高畢業學歷1.高中以下 2.高中職(警員) 3.專科 (警專) 4.大學 (警大) 5.碩士 6.博士 (輸入前面代碼)	*最高畢業學歷名稱	*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之年資(年 月， 累計後不足月之部分採無條件捨去)	*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同法條第3項	特殊情形補訓人員之派令生效日期，或駐外人員之回國服務日期（請註明人員類別及日期）	*服務機關代碼	*服務機關全銜	*服務機關郵遞區號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含區碼)	服務機關傳真(含區碼)	*連絡電話(含區碼)	手機號碼	*E-mail信箱	*身分別(請填列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或海巡人員)	*具有原住民身分0=(一般) 1=(原住民)	原住民族別(如具有原住民身分請輸入族別代碼，參考表格下方第六項說明)	*居住地縣(市)鄉鎮市區	*受訓地點(參考表格下方第九項說明)	*備註
內政部	1	X120333333	李惠明	0550330	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	科長	警正一階一級年功俸	合格實授	109年甲等 108年乙等 107年甲等	否		81年特種考試警察特考乙等考試	5	臺北大學碩士	6年3月	第2項第1款		301010000C	內政部警政署	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02-12300000	02-12345678	02-12300000	0922333444	david@123.com	警察人員	0		新北市永和區	北	備選人員

說明：

- 一、請確實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6條之資格條件及相關函釋之規定，進行審核及填列。並請依保訓會分配之各訓練梯次訓練名額、備選名額分別造冊（參訓名冊之參加梯次請填於備註欄、備選名冊亦請於備註欄註明）。有*記號欄位為必填欄位。
- 二、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業依規定申請補訓，經保訓會同意於110年度直接調訓人員，請填寫於名冊第1位，並於順序欄註明「○年保留」，再依積分排名順序接續列冊。
- 三、**參訓人員如係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請於備註欄註明，並載明該員成績不及格之年度。**
- 四、參訓人員**（不含備選人員）**中如係因原分配受訓名額人員為歷年不及格而外加之名額，請於備註欄加註外加1、外加2……，**並請平均分配於各梯次。**
- 五、**請詳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服務機關及地址應詳細註記實際服務場所所在地；居住地區須填註至鄉鎮市區。**
- 六、各機關函報參訓人員名冊後，如於保訓會調訓前，知悉經提報參訓人員有調任較低職等（警正二階以下）職務之情事，請務必函報保訓會撤銷其參訓資格，以避免發生受訓人員參訓資格不符之情形。
- 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8項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2項及第6項規定之考績、年資。」**是以，晉升警監官等所需考績、年資，係以警正一階職務合格實授人員之考績、年資為限。**而「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年資」係指另予考績、以較低職等併資，以及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年資等。「同官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係指取得警正一階合格實授資格後，調任較低官階職務，仍以警正一階辦理之考績。
- 八、原住民族別代碼：01.阿美族 02.泰雅族 03.排灣族 04.布農族 05.魯凱族 06.卑南族 07.鄒族 08.賽夏族 09.雅美族(達悟族) 10.邵族 11.噶瑪蘭族 12. 太魯閣族 13.撒奇萊雅族 99其他族別。
- 九、**受訓地點請依本項訓練地點安排原則填寫北、中、南，受訓人員所填地點僅供編班參考，若人數超出原規劃訓練容量，將由文官學院依實際需要調整。南區受訓地點：國家文官學院高雄園區(小港)，地址為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未提供住宿。**
- 十、表格欄位中有註明*為必填欄位，如果空白則無法上傳申請表。
- 十一、**本表格範例資料請清除後再使用。**